十五、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的规定，本 公司参加独山子民政局的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民政局购买家庭养老床位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企业的具体情况 如下：

1.（独山子民政局的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民政局购买家庭养老床位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其他未列明专业技 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独山子区吾家乐宝养老服务中心），从业人员 38 人， 营业收入为 3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0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 年 4 月 22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